

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14 年度營業預算評估報告

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存保公司)於 74 年 9 月依存款保險條例設立，成立宗旨在保障金融機構存款人權益、維護信用秩序及促進金融業務健全發展，主管機關為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其主要業務包括：辦理存款保險、要保機構承保風險管理、對要保機構辦理特別查核，及接續辦理行政院金融重建基金(以下簡稱金融重建基金)結束後經營不善金融機構之清理(算)、保留資產、負債、訴訟之處理及不法案件追償等事宜。

存保公司 114 年度預算案編列營業總收入 135 億 6,885 萬 8 千元、營業成本 124 億 5,044 萬 5 千元、營業費用 11 億 1,190 萬 7 千元及營業外費用 650 萬 6 千元，營業總支出合計 135 億 6,885 萬 8 千元，收支相抵後，稅前淨利 0 元；該公司每年度收入總額減除各項成本費用及損失後之餘額，應全數提存保險賠款特別準備金¹，故盈餘無列數。茲就存保公司 114 年度營業預算案評估如下：

五、為控管承保風險，允宜落實查核機制並促請要保機構針對查核缺失積極改善，並借鑒先前歐美銀行危機的經驗，精進我國經營不善要保機構退場機制及因應措施，俾維繫金融穩定性

存保公司 114 年度預算案編列「業務費用」10 億 3,171 萬 7 千元，較 113 年度之 9 億 8,782 萬 7 千元增加 4,389 萬元(增幅 4.44%)。經查：

(一)存保公司策略目標包含加強場外監控及法定事項查核機制，及建立完備之經營不善要保機構退場機制

依據存保公司 114 年度預算案所載，其策略目標包含：加強場外監控及法定事項查核機制，積極控管承保風險；建立完

¹ 存款保險條例第 5 條規定：「存保公司每年度收入總額減除各項成本費用及損失後之餘額，應全數提存保險賠款特別準備金。」

備之經營不善要保機構退場機制，並配合主管機關政策，執行經營不善要保機構之退場任務。另存款保險條例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²略以，存保公司對要保機構之查核事項包含存款保險費基數正確性、及電子資料檔案建置內容等；另依據存保公司公告資料，113 年度法定事項查核業務概分為「風險指標資料查核(分為銀行、信用合作社及農漁會信用部)」、「電子資料檔案建置內容查核」及「存款保險費基數查核」等 3 大查核重點(詳表 1)。準此，為控管承保風險，存保公司須落實法定查核作業。

表 1 113 年度存保公司法定查核業務及其重點概況表

查核重點	項目
風險指標資料查核 (以銀行為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應予評估資產。 2. 資本適足率。 3. 流動性覆蓋比率。 4. 淨穩定資金比率。 5. 銀行簿利率風險。 6. 資訊安全項目(本國銀行)。
電子資料檔案建置 內容查核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是否依本公司「要保機構建置存款保險電子資料檔案格式及內容作業規範」建置，並於 112 年 6 月底前依第 6 版規定內容完成修正。 2. 檢核系統執行存款歸戶及保費計算之結果與要保機構保費申報資料之差異比較。 3. 各檔案格式、資料型態及欄位值之合理性。 4. 跨檔案相關聯欄位之合理性。 5. 各檔案內容之正確性及完整性。 6. 各檔案金餘額欄位與帳列相關科目金額是否相符。 7. 「要保機構管理能力風險調整申報表」資訊安全項目(本國銀行)
存款保險費基數查 核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檢核系統執行存款歸戶及保費計算之結果與要保機構保費申報資料之差異比較。 2. 要保機構申報之存款總額及各存款科目餘額與會計帳是否相符。 3. 要保及不保項目存款之正確性。 4. 存款歸戶之正確性。 5. 核算保額內存款、保額以上存款金額及人數是否正

² 存款保險條例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存保公司得對要保機構辦理下列事項之查核：一、存款保險費基數正確性及前條第一項所定電子資料檔案建置內容。二、是否有應終止要保契約情事。三、履行保險責任前要保機構之資產及負債。四、停業要保機構及依第二十九條第一項規定提供財務協助之問題要保機構違法失職人員財產資料及民事責任追償。」

查核重點	項目
	確。

資料來源：存保公司網站，本中心彙整。

(二)部分外國銀行在臺分行之評等等級欠佳，有待賡續落實場外監控及查核機制，並積極追蹤其改善情形

存保公司所建置之「風險差別費率評等系統」，係將銀行、信用合作社、農漁會信用部等要保機構之申報資料，依據資本適足性、資產品質、管理能力、營利性、流動性、市場風險敏感性及其他評估項目等綜合評分，並就優劣情形依序分為 A 級至 E 級³。審計部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指出⁴，外國銀行在臺分行共 30 家參與我國存款保險，其中 5 家於 111 及 112 年度連續列為 D 或 E 級，有業務經營情形及財務狀況欠佳情形，存有潛藏承保風險。存保公司表示，已將評等等級 D 級及 E 級之要保機構，納入經營風險偏高、異常機構名單，持續監控其財務及業務變化，並將評等結果報送主管機關作為加強金融監理之參考，另已擇選經營情況欠佳之外國銀行在臺分行，列入要保機構申報風險指標資料之查核計畫，後續仍有待存保公司賡續追蹤前揭評等等級欠佳之要保機構改善情形，並適時報請相關主管機關加強監理。

(三)借鑒先前歐美銀行倒閉及財務危機事件之影響，我國要保機

³ A 級為營運狀況健全；B 級為營運狀況尚健全；C 級為營運狀況稍弱，業務經營存有缺失；D 級為業務操作有缺失，須行改善；E 級為業務經營有重大缺失，財務狀況有待積極調整。

⁴ 審計部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關於存保公司之重要審核意見(三)：「…截至 112 年底止，存保公司評等要保機構計 403 家，列為 E 級者 3 家、D 級者 3 家，共計 6 家，占要保機構總數之 1.49%，顯示多數要保機構財(業)務狀況尚稱健全，惟相較於本國銀行及信用合作社等類別之金融機構未有列為 D 或 E 級之家數，而農漁會信用部僅 111 年度有 1 家列為 D 級要保機構，外國銀行在臺分行 111 及 112 年度均有 6 家列為 D 級或 E 級要保機構，約占 30 家參與我國存款保險之外國銀行在臺分行之 20.00%，且其中 5 家已連續 2 年列為 D 或 E 級，顯示部分外國銀行在臺分行之業務經營情形及財務狀況欠佳，且連年未改善，存有潛藏承保風險。…」

構退場機制及因應措施宜與時俱進，儘速完備相關作業

112 年 3 月起美國及歐洲發生數起銀行倒閉或財務危機事件⁵，存保公司參考前揭案例處理經驗，隨即著手研議強化我國要保機構退場機制，主要包含 2 大方向，其一為該公司對要保機構發生經營危機因應措施，其二為精進問題要保機構退場機制⁶。為瞭解截至 113 年 8 月底之辦理進度，經洽據存保公司表示，有關精進問題要保機構退場機制部分，該公司之「對要保機構發生經營危機因應措施」手冊，將配合金管會「處理金融機構經營危機作業要點」之修訂，再調整相關內容；另問題要保機構退場機制部分，該公司已就迅速取得退場金融機構財業務資料、建置虛擬資料室(Virtual Data Room, VDR)、精進現行以接管執行問題金融機構退場流程、聯徵中心授信違約損失率(LGD)資料庫分析說明等方向進行研擬，並規劃修訂相關法規。由於問題金融機構處理機制係維護金融安定之重要環節，針對我國要保機構退場事宜，相關作業流程、配套因應措施及法令規章等仍待儘速檢討修訂，俾完備應變機制。

綜上，為有效控管承保風險，促進要保機構之健全發展，存保公司依據存款保險條例之相關規定執行場外監控及查核機制，故對於業務及財務狀況不良之要保機構，允宜賡續落實前述機制，強化風險管理，並透過持續觀察各項指標變化狀況，積極追蹤其改善情形；此外，先前歐美銀行接連發生倒閉及財務危機事件，允宜借鏡相關處理經驗，配合主管機關儘速完成「對要保機構發生經營危機因應措施」手冊之研修作業，並因應金融科技及

⁵ 美國有 4 家中小型銀行接連倒閉或清算，包含：矽谷銀行(Silicon Valley Bank, SVB)、Silvergate 銀行、Signature 銀行及第一共和銀行(First Republic Bank, FRB)；另歐洲之瑞士信貸(Credit Suisse)亦爆發財務危機。

⁶ 參見存保公司 112 年年報第 30 頁，及 112 年度決算書第 7 至 8 頁。

經濟趨勢，精進我國要保機構退場機制，俾提升處理及應變能力，協助維繫金融穩定。